

# 114 年上半年度創新板上市股票宣導獎勵活動辦法

## 一、主辦單位

臺灣證券交易所。

## 二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更多投資人參與臺灣創新板，活絡創新板量能並吸引更多優質公司掛牌，特訂定本辦法辦理證券商及投資人獎勵宣導活動，共同推動臺灣創新板市場之成長。

## 三、活動期間及獎項

自法規公告日之月份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設立獎項(品)如下：

- (一) 自營商積極報價獎。
- (二) 自營商持續造市獎。
- (三) 經紀商總公司簽署專屬獎。
- (四) 經紀商各據點宣傳進步獎。
- (五) 經紀商各據點累積進步獎。
- (六) 投資人抽手機及禮券獎。

## 四、獎勵對象

所有證券商及投資人。

## 五、獎勵標的

創新板上市股票。

## 六、獎勵金計算方式：

### (一) 證券自營商(造市商)：

#### 1. 積極報價獎：

- (1) 獎勵金計算基礎：創新板股票造市者，每月符合買賣報價在 3% 以內，並符合日與月報價時間規定之檔數，按月以下級距表計算獎勵金額。

表一：自營商-報價價差符合規定檔數

創新版股票造市者買賣報價 符合規定檔數	每月獎勵金額 (每月)
15 檔以上	6 萬元
10 檔-14 檔	5 萬元
5 檔-9 檔	4 萬元
1-4 檔	3 萬元

2. **持續造市獎**：

(1) 獎勵金計算基礎：創新版股票造市者，每月每檔創新版股票之當月日均成交量，按月以下級距表計算獎勵金額。

表二：自營商-日均量

當月日均均量	每月每檔獎勵金額
1,000 張以上	6 萬元
750 張(含)~1,000 張	5 萬元
500 張~750 張(不含)	4 萬元

(二) **證券經紀商**：獎勵對象為總公司及各營業據點，自新版風險預告書公告日起，總公司依簽署風險預告書累積份數；各營業據點以每月名次別及當月進步幅度給予獎勵，並設有基本門檻份數達成，以早鳥方式給予獎勵。

1. **簽署專屬獎**：

(1) 申報時間：應於 114 年 1 月 10 日、2 月 10 日、3 月 10 日、4 月 10 日、5 月 10 日、6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(含)以前至「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」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為準(已簽署新舊風險預告書者)。

(2)獎勵金計算基礎：每月以券商累積簽署份數為計算基礎，

按月以下級距表計算對應等第及獎勵金額：

表三：總公司(全公司合計)

總公司簽署風險預告書(份數)	自法規公告日起~114年2月底獎勵金額(每月)	3~4月獎勵金額(每月)	5~6月獎勵金額(每月)
70,000份以上	6萬元	6萬元	6萬元
60,001-69,999份	5萬元	5萬元	5萬元
50,001-59,999份	4萬元	4萬元	4萬元
40,001-49,999份	3萬元	3萬元	3萬元
30,001-39,999份	2萬元	2萬元	2萬元
20,001-29,999份	1萬元	1萬元	1萬元

2. 宣傳進步獎：

(1)申報時間：應於114年1月10日、2月10日、3月10日、4月10日、5月10日、6月10日及7月10日(含)以前至「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」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為準(已簽署新版風險預告書者)。

(2)獎勵金計算基礎：按月以每營業據點為計算基礎並設有基本門檻，以下級距表，計算對應等第及獎勵金額：

表四：各營業據點-以當月數為基礎(基本門檻為300份)

各營業據點名次別	自法規公告日起~114年2月底獎勵金額(每月)	3~4月獎勵金額(每月)	5~6月獎勵金額(每月)
第1-20名	10萬元	8萬元	6萬元
第21-50名	8萬元	6萬元	4萬元
第51-100名	6萬元	4萬元	2萬元

3. **累積進步獎**：

(1)申報時間：應於114年1月10日、2月10日、3月10日、4月10日、5月10日、6月10日及7月10日(含)以前至「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」系統完成申報資料為準(已簽署新版風險預告書者)。

(2)獎勵金計算基礎：按月以每營業據點為計算基礎並設有基本門檻，以下級距表，計算對應等第及獎勵金額：

表五：各營業據點-以累計數為基礎(基本門檻為100份)

分公司當月底較上月底成長比率	自法規公告日起~114年2月底獎勵金額(每月)	3~4月獎勵金額(每月)	5~6月獎勵金額(每月)
100%以上	3萬元	3萬元	3萬元
75%(含)-100%	2萬元	2萬元	2萬元
50%~75%(不含)	1萬元	1萬元	1萬元

(三)投資人端：自新版風險預告書公告日起，依簽署新版風險預告書時程早晚，越早簽者獲得更多次抽獎機會，並設立大小獎項(如iPhone16 pro Max 手機、統一超商禮券等等)鼓勵投資人積極簽署新版風險預告書。

1. 自新版風險預告書公告日起，依簽署新版風險預告書時程早晚，越早簽者獲得更多次抽獎機會，但已中獎者，後續月份將無法具備抽獎資格
2. 獎勵商品為 iPhone16 pro Max 手機，自實施的第一個月起，抽獎數量依序為 6、5、4、3、3、3 支 iPhone16 pro Max 手機，以早鳥獎勵方式，進行月份別獎勵區別，獎勵商品數量分佈如下表：

表六：投資人抽獎獎品

獎項	自法規公告 日起-114年 1月	114年 2月	114 年3 月	114 年4 月	114 年5 月	114 年6 月
iPhone16 pro Max	6支	5支	4支	3支	3支	3支
多選一即享券 800元	500	500	400	400	300	300
多選一即享券 500元	1000	1000	800	800	600	600

## 七、附則

- (一)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價值達 20,000 元以上者，扣繳 10% 所得稅，由主辦單位依法扣繳。
- (二) 本活動參賽者應遵守證券市場相關法令及規章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獎勵資格，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倘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、增加或刪除其內容。
- (四)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。
- (五) 活動服務專線：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郭先生(02)8101-3569、曹小姐(02)8101-3724、楊先生(02)8101-3711。